

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準用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署長 張少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